**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者，合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四、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五、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四、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五、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新增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含直接追蹤具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標的指數；以下簡稱槓桿反向ETF），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
| 第三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初次委託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分別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專業機構投資人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前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分別另訂之。  第二項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 第三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初次委託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 為本法所稱之受益憑證均已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爰修正第一項。  另為讓投資人瞭解槓桿反向ETF買賣風險，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要求委託人事先簽訂風險預告書，並明訂專業機構範圍，爰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 |
| 第三條之一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本條新增) | 為要求買賣槓桿反向ETF之投資人，需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爰新增本條規定。 |
| 第四條之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國外有價證券，其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 第四條之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國外有價證券，其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本項新增）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 槓桿反向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有國外成分股，其流通市場休市時，該ETF受益憑證仍繼續在本公司交易，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
| 第七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七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第七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本項新增) | 槓桿反向ETF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其標的指數成分股均為國內成分股者，其升降幅度以百分之七倍數為限；如其標的指數含有國外成分股者，則無升降幅度限制，爰新增第二項。 |
|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第一項所訂基準依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上市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分別依下列規定，以上市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定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計算。  二、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計算。  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載明計算。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開盤競價基準，為第一項所訂參考基準依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開盤競價基準，為上市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文字調整。 |
| 第十一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證券商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傳送申購、買回資料予本公司，其相關作業規定由該事業另訂之。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分別簽訂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資格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 | 第十一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證券商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傳送申購、買回資料予本公司，其相關作業規定由該事業另訂之。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分別簽訂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資格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 | 槓桿反向ETF為現金申贖，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爰修正第四項。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公司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  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另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者，除第一項情形外，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入帳並經證券商確認後始得賣出。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公司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  二、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項新增)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另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者，除第一項情形外，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入帳並經證券商確認後始得賣出。 | 為明確規定僅國內成分證券ETF得進行實物申贖套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第二項。  規定槓桿反向ETF如其指數成分股均為國內證券，則可於申購當日經發行人確認後，賣出其申購部位；如其標的指數成分股有國外證券，則申購後集保登載前一營業日經發行人確認後，方得賣出，爰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已刪除)並修正第三項規定。 |